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木耳镇社区事务服务中心主要承担社区服务管理、社区活动指导、社区服务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 单位构成。

木耳镇社区事务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及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木耳镇社区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 1258933.2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8933.22 元占 100%。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542077.94 元,主要是保税港区社会管理服务经费减少 678950 元。

(二)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1258933.22 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75.2 元占 10.46%、卫生健康支出 30498 元占 2.42%、农林水支出 495564.34 元占 39.3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0358.08 元占 45.30%、住房保障支出 30837.6 元占 2.45%。支出预算较去年减少 542077.94 元,

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113.98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544191.92 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8933.22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8933.22 元，比 2021 年减少 542077.94 元。

1.按支出属性说明

（1）基本支出 618575.14 元，占 49.13%，比 2021 年增加 2113.98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绩效工资，其中：人员经费 578461.74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公用经费 40113.4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640358.08 元，占 50.87%，比 2021 年减少 544191.92 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社区治理、保税港区社会管理服务经费的预算。

2.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70000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768950，下降91.6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社区治理、保税港区社会管理服务经费的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1116.8元，与2021年一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0558.4元，与2021年一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30498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6996.42元，下降18.6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的预算。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495564.34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9974.4元，增长2.0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绩效工资的预算。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70358.08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224758.08元，增长65.0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区菜市场管理经费的预算。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0837.6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864 元，下降 2.73%。主要原因是计提公积金调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木耳镇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木耳镇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元，与 2021 年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1 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 0 元，与 2021 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与 2021 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1 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车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 绩效目标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项目 4 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640358.08 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 4 个，金额 640358.08 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1 个，具体为社区治理，金额 30000 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木耳镇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情况。

木耳镇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胡蓓

联系电话：023-67489062

